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豐蔬果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2021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7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